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查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建设 AMOLED 显示屏玻璃 基光蚀刻精加工项目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揭示:

 项目名称、AMOLED 显示屏玻璃基光性刻精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项目者称、AMOLED 显示屏玻璃基光性刻精加工项目(以下简称"公司")及/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于成都设立项目公司,拟投资建设 AMOLED 显示屏玻璃基光性刻精加工项目。

 设资金额:本项目包公司总投金额约5亿人民币,最终以实际投资额为难、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项目资金投入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投入、不会对公司资金造成重大影响。

 项目建设周期两班户能情况、本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投入、不会对公司资金造成重大影响。

 政权项目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申议通过,本次投资金额未达到股家大会申议陈律、无需提受股东大会申议。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建设用期受项目申推、用地申批、工程施工等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项目整次形成,不会对公司资金造成重大影响,后续如采用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可能短期对公司资产负债率产生影响。公司将做好资金筹划工作。以避免资产负债率出现大幅增长。
 3.本项目实施达产后,预计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合作等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存在项目效法还预期的风险。公司特限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根述

展门信息效路义务,或间负页省任息及页风险。

一、项目概述
(一) 本次视投资项目概况
(一) 本次视投资项目概况
(一) 本次视投资项目概况
随着 AMOLED 新型显示技术的发展和成本的下降,AMOLED 开始从传统智能手机加速
向折叠屏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等中尺寸产品应用领域加速应用。AMOLED 显示相较
下传统上区D 显示,具有高对比度,响应时间短、轻薄、可弯曲等优势。基于 OLED 显示多维优势
以及未来在中尺寸应用场景的加速,据 Omda 预计,平板电脑 AMOLED 出货量有望从 2021 年的 300 万片增长到 2028 年的 2700 万片;美中。国内广商积极和OLED 出货项计从 2021 年的 500 万片 销长到 2028 年的 4730 万片。其中,国内广商积极布局 AMOLED 大尺寸中炎投资,一个尺寸
OLED 将成为主要发展趋势,随着国内 OLED 技术突破,尤其是中大尺寸基板技术能力的提升,将为行业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视投资的 AMOLED 显示屏玻璃基光性刻精加工项目,属于 AMOLED 显示屏玻璃基 后段工艺制程。本项目主要利用处可到独家拥有的 ECI (Etching-Cutting-Ink) 技术,通过对中大 尺寸 AMOLED 显示屏玻璃基进行选择性图形饱刻工艺,可实现 AMOLED 显示屏玻璃基进行选择性图形饱刻工艺,可实现 AMOLED 显示屏玻璃基进行选择性图形饱刻工艺,可实现 AMOLED 显示屏玻璃基进行选择性图形饱刻工艺,可实现 AMOLED 显示屏镜机、通孔和 初期一次成型、软传统 LCD 薄化技术,减少工艺制程,提升面板强度和稳定性以及降低成本。 (二) 履行的审议程序

尺寸 AMOLED 並示屏玻璃過速行泛掉性胸形蚀刻上之, 引多來 AMOLED 並小屏傳1、超過1年的 割割一次改型, 较传统 (CD 薄化枝木、减少工艺制程, 提升面板强度和稳定性以及降低成本。(二) 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 存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 AMOLED 显示屏玻璃基光蚀刻精加工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于成都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 AMOLED 显示屏玻璃基光蚀刻精加工项目,用于提供 OLED 产品显示面板蚀刻,切割和丝印等工艺段的加工服务。2.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 存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 AMOLED 显示屏玻璃基光性划精加工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于成都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AMOLED 显示屏玻璃基光蚀刻精加工项目,用于提供 OLED 产品显示面板蚀刻,切割和丝印等工艺段的加工服务。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加工项目, 7月 建碳 (MED) 由亚水山吸蚀或3, 切前种益4中寻工之及的加工成为。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

AMOLED 显示屏玻璃基光蚀刻精加工项目

(二)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成都高新区符合规定的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约50亩,土地面积和价格以实际结果为难。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拟由公司及/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于成都高新区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注册资本拟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首期注册资本拟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项目公司名称、 具体出资情况以及具体注册地址等相关信息,以后续工商登记情况为难,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 ta (四)投资金额 本项目公司总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5 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

本项目公司总投资金额约人民币5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额为准,资金来源为目有或目等。

(五)项目建设内容,如可且建设内容为运用公司拥有的 ECI 技术能力,对 OLED 屏幕中大尺寸玻璃基板进行光蚀刻,实现 OLED 屏幕一次性薄化、通孔和切割,提升产品强度和稳定性以及生产效率,以满足产品需求。
(木)建设周期和预计产能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 2 年(含项目筹建期),预计 2026年正式投入生产,进入产能爬坡阶段。这年纯预计实现月产能。2.4 万片。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近年来,国家积极出合相应利好政策鼓励显示技术的持续升级迭代,推动新型显示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OLED 作为第三代新型显示技术,其相较于传统 LCD 显示,具有优秀的显示效果、经薄和形态多样等特点,在智能手机领域具有广泛应用空间,此外隔着国内首条为尺寸OLED 产线布局、以及成本的下降、OLED 有望向中尺寸产品渗透、带动国内新型显示的发展、此外、随着 OLED 技术的逐渐进步,从智能与机开始逐步向平板电散、笔电等中大屏幕上、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参与 OLED 显示在部分终端显示产品的市场化应用,符合行业发展方向。

展方向。
(二)本项目依托公司具备的玻璃基 ECI 光蚀刻工艺技术能力以及项目运营管理能力,为本项目顺利量产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具有较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实力强。本项目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 ECI 蚀刻工艺技术能力,该技术为基于公司多年的玻璃基薄化、切割、丝印等工艺技术能力进行技术进代升级,经过为期三年的技术开发和验证、目前该技术具备量产可行性、为本项目顺利量产提供了有力保障。
此外,公司具备专玻璃基精加工项目运营以及协同能力,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效的面包含营管理保险。

运门力级,完短力则一半的技术下及种验证,目前该技术具备量厂可打性,为本项目顺利或严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公司具备多年玻璃基精加工项目运营以及协同能力,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效的 阿 经营管理保障。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推动公司拥有的 ECI 技术在中大尺寸 OLED 显示屏的玻璃基光蚀刻精加工领域的首次规模量产化应用,该技术为公司传统加工业务的重要技术迭代升级,具有一定的技术应用示范效应,为后续持续深度参与 OLED 显示相关产品在部分中大尺寸产品的市场化应用打下医实基础。 本项目这产后,预计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项目的实施符合全体股系利益。 五、风险分析 1、本项目建设周期受项目审批、用地审批、工程施工等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项目资金情况可控,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投入,不会对公司资金造成重大影响,后续如采用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可能短期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在生影响。公司将做对资金筹划工作,以避免贷产负债率出现、赔增程、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说明及核查意见

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师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四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投票)管理,(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全市公司法)以下简称"(会市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料创版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为2024年限制度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治性发生,人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率,有证例是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率,有证例是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约定等。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

公司发展中。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 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概至公示别曲商,公司监事资本权到任刊项上对私自依权了做即对象提出的手段。 (二)公司监事会树道的被导激励对象的检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校查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核查了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与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经进行之代本、批价事业本态即由示

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人首次投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及《公司草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正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等%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列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敷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 (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四)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为 1.41 亿元,与本次交易价格 1.49 亿元基本相当,不存在关联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取大额收益 的情形。 (三)可比案例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关联方资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需重新建设烧碱装置,未来实际投资项目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项目建成后将面临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客户需求不稳定等市场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

2024年3月26日,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收购关联方资产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海铭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 化海铭")拟以人民币 14,937.60 万元,受让山东海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明化工")20 万吨/年烧碱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海明化工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019年6月,海明化工破产重整申请获受理,山东方元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元新材料")注资海明化工,并于2022年4月完成重整。公司为扩大烧碱规模,但又要规避收购破产重整企业股权可能给上市公司带来的各类风险,与关联方山东和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和盈新材料 2022 年取得海明化工 100%股权后,即开展海明化工 20 万吨烧碱产能的落实工作,期间受"两高"行业核查等因素影响,不确定性加大。直到 2023 年 6 月,项目相关审批手 续办理完成后,公司开始筹划将烧碱项目纳入的交易方式。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一)标的资产评估说明

1、土地使用权评估值远低于市场价格 2022年6月,海明化工以2,710万元的价格对外转让89.21亩土地使用权,即每亩单价 30.38 万元。本次 383.87 亩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6,014.26 万元,每亩单价 15.67 万元,远低于

2 20 万吨 / 年偿碱工程 本次海明化工 20 万吨 / 年烧碱工程项目评估值为 8,923.34 万元,实际对应的是 20 万吨 / 年烧碱生产资质的价值。海明化工相关烧碱产线、厂房等实物资产剩余较少,基本无可利用价值,但其拥有的20万吨/年烧碱工程列示在山东省继续保留实施的"两高"项目清单(第一批) 中,属手续齐全的存量项目,在目前烧碱新建产能受到严格控制的行业背景下,其烧碱生产资 质具有稀缺性和投资价值。

和盈新材料受让方元新材料持有的海明化工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15亿元(未 经评估),为双方协商价格,实际对应的全部资产即 383.87 亩土地使用权及 20 万吨 / 年烧碱生产资质。截至目前和盈新材料的资金成本及后续土地、资产转让的税金合计约 2,600 万元,在 不考虑其承担收购海明化工股权可能产生的潜在债务等风险的情况下,和盈新材料的成本约

目前与公司本次交易较为相似的案例为日科化学(300214)收购烧碱企业股权。2020年6 月29日,日科化学公告其全资子公司以7,708万元的价格收购蒸州海洋化工有限公司("海洋化工")100%股权,相应取得海洋化工 20万吨烧碱产能指标。海洋化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及评估值均为-154万元。7,708万元的交易价格与公司本次20万吨烧碱工程项目的交易价格 8,923.34万元相近。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定价属于合理范围。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一)烧碱行业整体供过于求

2007年之前,我国烧碱产能快速增长,行业集中度较低。此后由于经济放缓,产能增加迅下游需求相对不足等因素致使出现过剩产能,烧碱行业开工率有所降低。2015年后受供给 侧改革以及环保政策影响,绕碱产业链行业进行了结构化的调整,产能及产量增速相对平稳,但存量规模仍然较大,行业集中度没有明显提升,目前烧碱行业仍属于国家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随着国家"双碳"政策持续推进,能耗较高的烧碱产品新增产能依旧受控。 一)区域内可实现供需平衡

虽然行业整体产能过剩,但受运输成本影响,烧碱产品尤其是液碱存在一定销售半径,区 域化特征比较明显,烧碱行业在局部地区仍可能存在供需平衡或者供不应求的情形。烧碱产品应用广泛,其中氧化铝行业占烧碱下游消费主导地位。公司拥有烧碱设计产能 61 万吨 / 年,其中片粒碱产能 40 万吨 / 年,主要销往山东,华东、西南地区;液碱受运输成本影响,销售区域主 要为滨州市及周边地区,下游客户主要为粘胶纤维、食品、农药、纺织企业。多年来公司烧碱产 能利用率均超过100%,满产满销,不存在烧碱产能过剩情形。

能例用平均超过100%。個戶個相,不存在院職厂能以利用形。 (三)本次收购填有必要性 公司从事氣碱生产50余年,积累了丰富的氯碱生产经验和技术储备,在成本控制和氯碱 平衡方面具有优势。在目前烧碱新建产能受到严格控制的情况下,收购是扩大企业生产能力、 做强主营业多的最优途径。本次交易标的位于滚州市沿化区工业园内,其产能可在周边下游行 业释放。据统计,沾化区周边氯碱企业合计烧碱产能为110万吨/年(含本次交易的20万吨产 能),周边魏桥、鲁北海生生物、创源新材料等氧化铝企业合计烧碱需求为196万吨/年,预计到2025年将新增氧化铝产能1,010万吨/年,新增烧碱需求80万吨/年。公司通过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需重新建设烧碱装置,其他"两高"手续无需办理。截至目前,海明化 工20万吨/年烧碱工居口量和量效/域及温、汽10万吨/130万米/运用分型。截至10万吨/15万元 工20万吨/年烧碱工居口粮净项目各案证明、能评、环评、安宁等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批复。 目前公司正在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园区规划、周边企业的协同性等因素,进行更完善具体的投资 规划,未来实际投资项目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成后将面临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客 需求不稳定等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努力开拓市场,力争使标的资产尽快产生最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可以扩大烧碱产能,提高行业地位,同时新增产能也可被周边企业需求所消化。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 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 2024-013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

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沁先生 通知,郭沁先生于2024年3月2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违反了窗口期不得 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接到通知后,立即对本次事项进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

一、本次违规增持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沁先生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 股票 2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256%,成交均价为 8.85 元 / 股,成交金额为 200,010 元。 上述交易发生后,郭沁先生立即向董事会解释了交易相关情况:本次增持是为了履行公司于 2023年12月29日公告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 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中郭沁先生所做的增持承诺,由于失误忽略了本次增持处于年度报告公告 前 30 日内的窗口期。

公司将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郭沁先生本次增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违规增持

郭沁先生声明:本次窗口期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 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本人已认识到上述违规交易 的严重性,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三、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1、郭沁先生承诺:对于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本人承诺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减持。本 人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后续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值操作,重视并履行自 身职责和义务,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未来将切实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自觉维护证券市 场秩序,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向其重申了上市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 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积极督促相关人 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连 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 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 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加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之股票期权限制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

务办理》(第八号—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计划以及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计划,现对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

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一) 生产经营情况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 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 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

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 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 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本次限制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日讲入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739),行权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进人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879),行权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19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5月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 - 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 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公 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申请最终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 准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其他 风险警示的议案》《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 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二)的 规定,该事项触及深交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因公司2020年至2022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 月 2022 年度审计 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 之规定,该事项触及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2条规定,深交所于2023年5月5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后的股票简 称:*ST 金一;股票代码:002721;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 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针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诵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对公司 2022 年度审 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2023年7月2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京海鑫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重整申请,依据破产重整计划,存在减值状态的存货已经抵偿给本 公司债权人; 2023年11月2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抵 债资产对本公司以后年度报表不再产生减值影响。基于上述情况,2024年1月31日,北京兴华

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的专项审核报告》([2024]京会兴专字第00840002号),公司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

2024年3月,北京兴华出具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该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为 2,052,693,073.95 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 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 不存在本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 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为 2023年度,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 (四)项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二) 公司由请撤销其他风险整示的情况

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 表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公司不存在

《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申请最终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 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干 2024年3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4年3月27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六层公司会

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王金峰、石军以通讯方式参会。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为更好为股东和投资者提供清晰、透明的信息,展示董事会的工作成果和公司治理的实 效,根据证券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其中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会峰先生,李晓龙先生,石军先生,王咏梅女士(已离职),毛伟先生(已 塞职)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 的报告》,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查,出具了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年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金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晓龙)》《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石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咏梅)》《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毛伟)》《董事会关于独 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 告内容直掌、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年 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堂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不超过17,059.03万元,其

中,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不超过6,900.00万元,预计向关联方支付代销手续费不超 过 651.35 万元,预计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不超过 9,500.00 万元,预计向关联方销售固定资 不超过 7.00 万元, 预计向关联方收取利息费用不超过 0.68 万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通过。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出具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关联回避。关联董事张军、刘芳彬、孙长友已 同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 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 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 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 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

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

案》(以下简称"预案"),该预案已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案具体内容详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229,590.72 元,截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289,064,757.49 元,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派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通过。

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2,669,526,415.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北京金

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通过。

2023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6,766,729,013.51 元,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6,766,729,013.51 元, 实收股本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的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的 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721

2024年3月28日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4-01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4年3月27日上午12: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六层公司会

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4、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彬郦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2024年3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监事。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年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冲结里,3 票同音 0 票反对 0 票套权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证券报。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 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 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 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目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年 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 按市场价格完价 完价依据套 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 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关联回避。关联监事王彬郦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 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目报、证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容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日报 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665,229,590.7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 289,064,757.49 元。不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的条件,同意公司 2023 年度 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目报、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金一文 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2023年3月28日

根据预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股票连续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则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自 2024年2月28日 起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

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第七

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 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予以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766,729,013.51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6,766,729,013.51 元,实收股本为

2,669,526,415.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根据预案,公司将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2024年3月26日)起的10个交易

特此公告。

2024年3月27日